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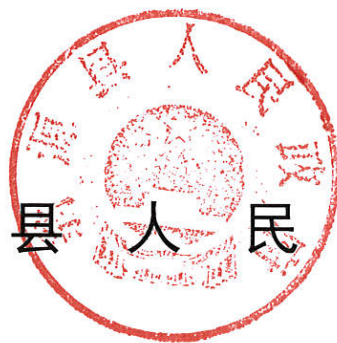
翁源县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



前言

为科学调控翁源县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本年度用地需求及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状况，制定了韶关市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是政府实施主动供地制度，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土地供应计划坚持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应和需求状况，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地供应计划，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求编制的，通过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及需求量的分析和预测，科学安排2021年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供应方式，有效提高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该计划的编制有利于保障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民生项目、工业项目、教育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促进韶关市翁源县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编制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锐 刘俊芳	
编制人	李锐 刘俊芳 林志英	

目 录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1
(四) 适用范围.....	4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4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4
三、计划供给安排.....	5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5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7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7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8
四、政策导向.....	8
(一)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8
(二) 优化空间布局.....	9
(三) 强化各用途土地供应.....	9
(四) 积极推进“三旧”改造.....	10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0
(一) 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10
(二) 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用地指标有效落实.....	10
(三) 坚持净地出让原则.....	10
(四)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 提前规划布局.....	11
(五) 强化职责, 依法供地.....	11
(六) 加强动态监管, 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11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11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土地供给侧结构改革，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落实供给引导需求，统筹建设用地投放市场的方向、时机和空间布局，对土地利用实施有效调节。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宏观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保持翁源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功能布局优化，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商贸等功能配套，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科学编制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实施以政府为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翁源县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计划编制的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1号）。

2. 政策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3)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 (5)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6)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0〕38号）；
- (7)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0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4. 其他资料

(1) 《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翁源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3) 《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4)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5) 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

(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7) 其他相关资料等。

(四)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范围为翁源县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期内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适用年限为2021年。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贯彻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信息公开制度，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城乡统筹和节约集约用地，发挥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供应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以供定需的机制，改变土地供应结构不合理、比例失衡的情况，优化发展合理配置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控制总量，全面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水平，为翁源县建设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实现城乡联动，互动共进，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镇、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扎实推进重点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坚持“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力度，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供需平衡原则

充分考虑近年来翁源县经济发展、土地供应及房地产商品房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等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用地供应。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

三、计划供给安排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约为271.4874公顷（详见附件1-1）。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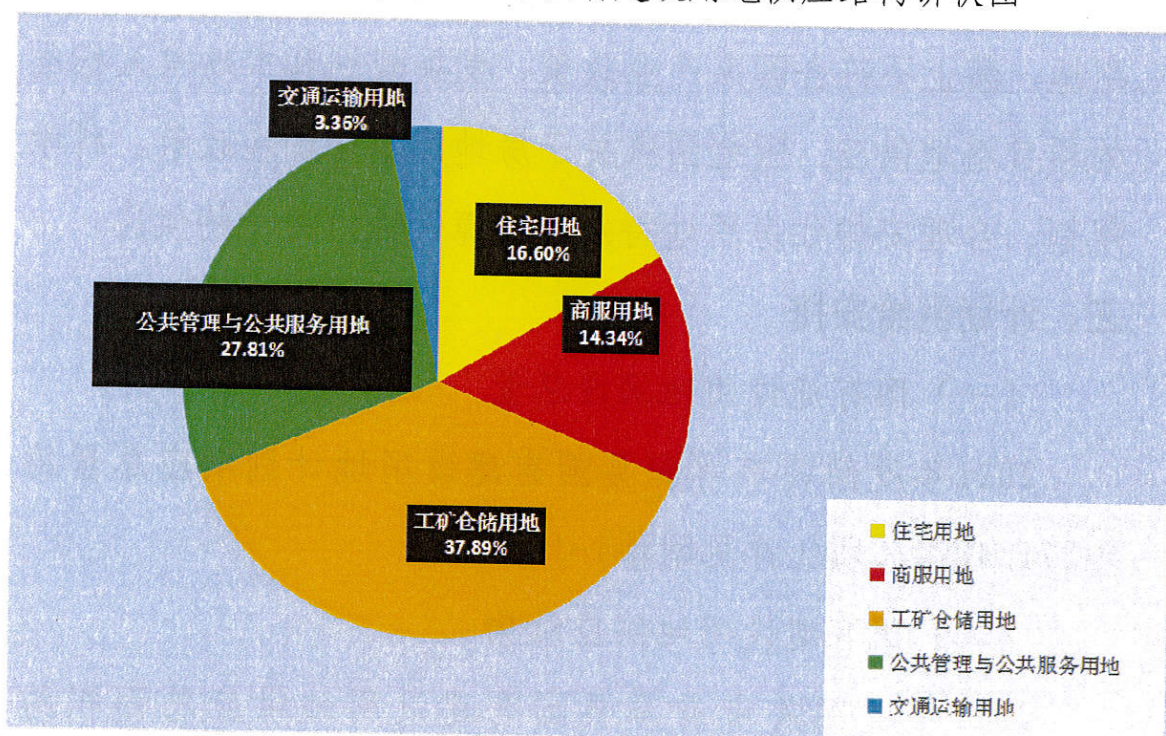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约

271.4874公顷，其中住宅用地约45.0667公顷，占总面积的16.6%；商服用地面积约38.9389公顷，占总面积的14.34%；工矿仓储用地面积约102.8461公顷，占总面积的37.8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75.5024公顷，占总面积的27.81%；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9.1333公顷，占总面积的3.36%。（如下表1和图1）

表1：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合计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用地面积(公顷)	271.4874	45.0667	38.9389	102.8461	75.5024	9.1333
所占比例(%)	100	16.6	14.34	37.89	27.81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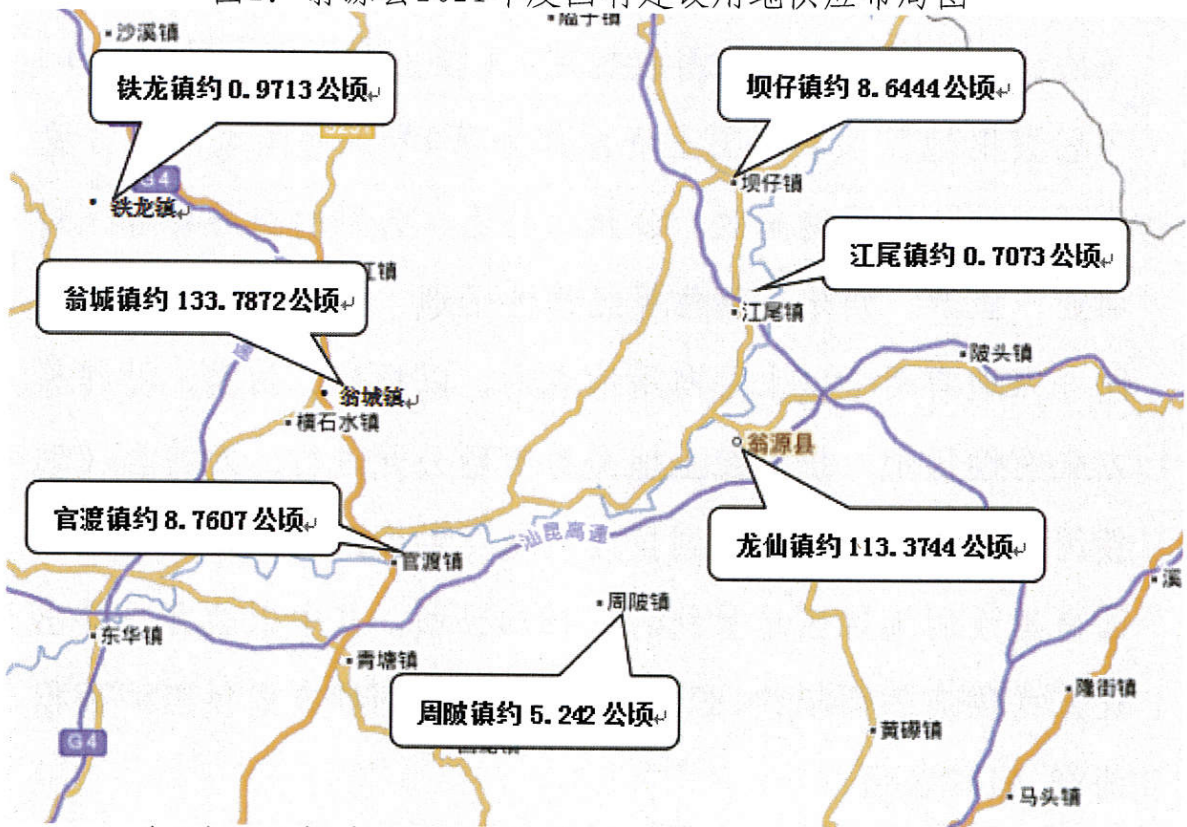
图1：翁源县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1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面积约271.4874公顷，其中龙仙镇计划供应面积约113.3744公顷；翁城镇计划供应面积约133.7872公顷；官渡镇计划供应面积约8.7607公顷；坝仔镇计划供应面积约8.6444公顷；周陂镇计划供应面积约5.242公顷；江尾镇计划供应面积约0.7073公顷；铁龙镇计划供应面积约0.9713公顷。（如下图2）

图2：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图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的安排。在供应时序上，以“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为宗旨，根据建设用地报批进度、征地

实施情况及年度项目用地需求实际情况，分季度实施保障供应。提前开展年度计划供应地块用地报批、征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作，合理安排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已取得批复项目用地、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县）重点项目和农业、能源等优势产业用地。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2021年度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271.4874公顷，其中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应的面积约187.8757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应的面积约83.6117公顷。

四、政策导向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目标，适应人口与经济增长要求，合理调控城镇房地产项目用地、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引导城镇体系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和可持续利用。着力处置闲置土地、消化批而未供用地、实施“三旧”改造，盘活存量、挖掘潜力，实施差别化调控和多元化改造，充分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优化空间布局

参照翁源县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优化城镇用地布局。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原则，优化城镇用地布局。按照“以人文本”的原则，合理调整住宅、商业和工业等用地的比例，提高城镇用地效率，促进城镇和谐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矿企业逐步向城镇工业园区集中，集群发展，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and 结构，提升城市品味。

（三）强化各用途土地供应

对各用途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区域、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2021年度翁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以商住、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积极推进县域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增强人民生

活幸福感，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四）积极推进“三旧”改造

以“控增量、盘存量”为目标，积极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低效建设用地的改造工作。通过调整土地功能、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翁源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城乡用地的潜在价值，推动“三旧改造”常态化。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明确以土地储备部门为计划实施主体，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用地指标有效落实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态度，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土储、社保、各镇、村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完善部分地块用地报批手续；土储、城建办、县城各征拆组及各镇、村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开展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完善相关征地手续。

（三）坚持净地出让原则

土储要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土地征收、青苗清点、房屋拆除、土地平整等土地供应前期开发工作，严格执行“净

地”出让原则，做到企业拿地即开工，防止因政府原因造成出让土地的低效闲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四）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开发区、工信、自然资源、土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对接好意向用地单位，摸清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五）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发改、工信、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保、交易中心、国资、土储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法定程序，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六）加强动态监管，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自然资源部门要用好土地市场监管监测系统，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批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2021年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1《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1-2《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明细表》

附件1-1 翁源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面 积 位 置	用 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和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保障性 安居工 程用地	商品住 房用地				
龙仙镇		113.3744	22.5860	2.6667	22.5860	0	45.0667	33.9217	9.1333	0	0
翁城镇		133.7872	3.1298	93.5128	3.1298	0	0	37.1447	0	0	0
官渡镇		8.7607	1.3333	6.6667	1.3333	0	0	0.7607	0	0	0
坝仔镇		8.6444	5.9891	0	5.9891	0	0	2.6553	0	0	0
周陂镇		5.242	4.7733	0	4.7733	0	0	0.4687	0	0	0
江尾镇		0.7073	0.5520	0	0.5520	0	0	0.1553	0	0	0
铁龙镇		0.9713	0.5753	0	0.5753	0	0	0.396	0	0	0
合计		271.4874	38.9389	102.8461	45.0667	0	45.0667	75.5024	9.1333	0	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件 1-2 翁源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约亩)	宗地用途	计划供地时间	供地方式	报批情况	预计收入 (万元)	备注
1	住宅项目	县城新区龙翔大道原卓尔时装旁地块	县城新区龙翔大道旁	83.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8000	批而未供地块
2		县城新区中央公园北面地块	县城新区翁江大道旁	86.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18000	
3		县城新区原卓尔时装公司地块	县城新区龙翔大道旁	85.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三季度	出让	原已出让地块	16000	收回后重新出让
4		县城新区实验小学北面地块	县城新区青云大道旁	113.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批复	26000	超出 105 亩出让面积限定,需分两宗地块进行出让
5		县城新区原邮电局地块	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15.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三季度	出让	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4000	已收回
6		名门世家三旧改造项目地块	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40.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0000	肖屋村旧改范围内批次用地
7		县城新区龙湖路旁 F1-08-3 地块	县城新区龙湖路旁	32.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批复	7000	
8		县城新区银泰北面地块	县城新区青云大道旁	64.00	住宅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2000	

9	住宅项目	原县酒厂地块	龙仙镇新村路	25.00	住宅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4000	已收回
10		河口日光村三旧改造项目地块	龙仙镇河口日光村	16.00	住宅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2000	日光村旧改范围内批次用地
11		黄屋村旧改项目	县城新区汾阳大道旁	72.00	住宅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旧改项目	8000	储备项目
12		南龙站检测站旧改项目	龙仙镇建设一路旁	45.00	住宅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旧改项目	5000	储备项目
小计				676.00					130000	
13	商业项目	周陂温泉项目	周陂镇光明村	24.6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一季度	出让	已批复	650	
14		幽兰山庄项目	翁城镇星光村	31.61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800	
15		县工人文化宫项目	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20.0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000	
16		原坝仔粮所地块	坝仔镇	12.0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500	收回后重新出让
17		嘉华酒店二期项目	坝仔镇半溪村	3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600	
18		蓝城兰心禅意小镇项目	龙仙镇联群村	94.22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3000	

19	商业项目	县城新区龙湖路旁 F1-14-02 地块	县城新区龙湖路旁	11.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批复	2000	
20		冷泉滩旅游项目	龙仙镇马山村	15.44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450	
21		新区移动基站项目	县城新区陈磷路残联旁	3.5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180	
22		县城东区加油站项目	龙仙镇马山村	4.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1000	
23		周陂温泉二期项目	周陂镇光明村	27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700	
24		兰花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县城新区污水厂北面	25.63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1281.5	
25		东华山房车露营基地项目	龙仙镇东华山	45.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1300	
26		八字陂进县城路口加油站项目	龙仙镇八字陂	8.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2000	
27		民主村山昆高速出口加油站项目	龙仙镇民主村	12.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3000	
28		罗坑水东片区物流商贸项目	龙仙镇罗坑水村	100.00	商服用地	2021 年第四季度	出让	正在组卷	5000	
小计			464.00						23461.5	

29	工矿 仓储 项目	标榜项目	翁城镇制造 工业园	10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一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300	
30		花安堂项目	翁城镇制造 工业园	5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一季度	出让	已批复	650	
31		文高化工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20.67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275	翁城华彩工业园 A-14-2 地块
32		凯南旁边地块	翁城镇电源 基地	23.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300	批而未供地块
33		开发区标准厂房 项目	翁城镇电源 基地	13.71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70	
34		立道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10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300	
35		花安堂二期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10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300	
36		东顺气雾剂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127.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600	
37		化建物流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144.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800	
38		同美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4.89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60	
39		嘉元项目	翁城镇华彩 工业园	17.2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220	
40		原产业蓄电池地 块	翁城镇电源 基地	186.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原有国有 建设用地	3000	收回后重新出让
41		许工机械项目	翁城镇电源 基地	15.8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250	

42	工矿 仓储 项目	统力补缺	翁城镇电源 基地	0.42	工业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5	
43		韶能循环产业园 抄纸一期项目	官渡镇六里	10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正在组卷	1500	储备项目
44		万洋项目	翁城镇电源 基地	50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出让	正在组卷	7500	储备项目
小计				1502.69					21230	
45	农业 产业 项目	坝仔兰花交易市场 项目	坝仔镇珍珠 村	47.84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600	
46		蚕桑产业园项目	龙仙镇河口 村	40.00	工业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出让	已批复	800	原淀粉厂地块
47		粤台全美花卉组 培室项目	江尾镇	3.0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90	
48		粤台兰花展示中 心项目	江尾镇	5.28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 批复	150	
小计				96.12					2640	
49	交通 设施 项目	县城新区市政道 路用地	县城新区	100.00	交通运输 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批复	0	
50		县城东区罗坑水 汽车站项目	县城东区	37.00	交通运输 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批复	1300	
小计				137.00					1300	

51	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	翁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翁城镇	7.17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批复	179.25	批而未供地块
52		永翔实验学校二期项目	县城新区陈璘路永翔学校旁	27.59	教育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批复	1379.26	
53		坝仔镇原老粮所项目	坝仔镇	36.00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0.00	收回后重新划拨
54		官渡污水处理厂项目	官渡镇	11.41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285.25	
55		周陂污水处理厂项目	周陂镇	7.03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175.75	
56		坝仔污水处理厂项目	坝仔镇	3.83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95.75	
57		罗坑水污水处理厂项目	龙仙镇罗坑水村	17.84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446	
58		上庙水库项目	翁城镇	55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13750	
59		江尾镇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块	江尾镇红岭街	2.33	公园与绿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90	收回后重新出让
60		西区县人民医院三期项目	县城新区青云大道旁	21.34	医疗卫生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1000	

61		城市规划展馆建设项目	县城新区翁江大道旁	19.24	机关团体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962	
62		中职学校二期项目	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60.00	教育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3000.00	
63		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	龙仙镇马山村	150.00	机关团体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划拨	待组卷	3750.00	
64		陈璘小学建设项目	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64.82	教育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3241.00	
65		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县城新区龙翔大道旁	148.00	教育用地	2021年第四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7400.00	
小计				1126.60					35764.26	
66	能源项目	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翁源段)	翁城镇	15.34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383.5	
67		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翁源段)	铁龙镇	8.63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上报待批复	215.75	
68		铁龙变电站项目	铁龙镇	5.94	公共设施用地	2021年第二季度	划拨	已批复	140	

69	能源项目	周陂风电项目	周陂镇	2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600	
70		官渡天然气站项目	官渡镇	20	商服用地	2021年第三季度	出让	已上报待批复	600	
小计				69.91					1939.25	
合计				4072.31					216335.01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2. 宗地面积为大约数值，具体供地面积以出让时宗地图面积为准；
3. 预计收入为初步估算金额，具体以出让/划拨时实际收入为准。